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
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
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
见：

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一龙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奥尼斯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。一龙恒业主要经营
股东丁福庆、秦忠利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；一龙恒业以
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奥尼
斯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
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1 年 3 月 29 日